**就餐点建筑设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参选须知**
2. 1比选概况：

为改善我中心职工和患者就餐环境，我中心拟在第一住院部和第二住院部中心绿地处修建就餐点。同时要求就餐点的建筑外观要与周围建筑统一协调，并为职工和患者提供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乙方：参选单位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参选。

1.2 参选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质量要求：

1.3.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服务要求：参选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比选文件及比选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1.6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8-30 17:00。

1.7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2-8-30 17:00截止。

1.8 参选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5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比选文件的重要组成，对参选人起到约束作用。

1. **参选要求**

2.1比选内容：详见第一部分参选须知；

2.2比选规格及数量：见技术和商务部分

2.3参选要求：详见参选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参选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不退回，且不对参选人作任何解释；

2.6.2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1. **参选文件的编制**

3.1参选文件的语言：比选人和参选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参数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参选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3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比选、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1.1参选文件未按照参选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参选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参选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参选文件封面未按参选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谈判或磋商。**

1. **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参选人应全部满足；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非实质性要求。

**5.1资格要求**

5.1.1营业执照：①参选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参选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1.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2022年度（任意一年）参选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参选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3提供参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参选处理）。

5.1.4参选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1.5参选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提供参选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二类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5.1.6参选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

5.1.7参选产品为医疗器械时，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不提供）。

5.1.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选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2技术参数**

要求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参数：

5.2.1. 建筑设计服务。

5.2.2. 建筑设计需保持与周围建筑协调统一。

5.2.3. 建筑设计要让职工和患者就餐时感受温馨和舒适。

5.2.4. 建筑设计需要考虑无障碍通道设计。

5.2.5. 建筑设计需要考虑建筑物内温度要舒适恒温。

5.2.6. 建筑设计需要考虑室内外灯光照明系统设计。

5.2.7. 建筑外观设计、设计效果图。

5.2.8. 建筑结构设计、室内布局设计、施工图、施工材料清单等。

**5.3 商务要求**

▲**5.3.1.设计周期：**

**5.3.1.1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工。

**5.3.1.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款项；所有设计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款项。

▲**5.3.3.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4.安全责任：**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承诺在日常工作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50%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参选报价得分=（基准价／参选报价）×权重×100。 | 以参选人的报价文件为准。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评分因素） | 24% | 完全符合比选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的得24分。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扣3分，最多扣24分； | 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为准。 |
| 3 | 设计方案 | 2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设计理念；设计清单；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清单；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足或没有针对性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不合理或不足或没有针对性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前后矛盾；措施方法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存在及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2）未提供不得分. | 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为准。 |
| 4 |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 2% | 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今能够证明类似项目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设备联系人：夏老师028-81020313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比选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比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按实际情况可调整表格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报价单格式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参选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参选、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比选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参选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售后服务方案**

（参选人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支持能力、质保定期巡检制度、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应急维修响应时效、配件品质等级、质保期外服务措施等。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参选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4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公司营业执照 |  |
| 6 |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参数响应文件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技术参数** | **参选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请参考5.1**

附件7：商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